

##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移撥駕駛條件

條件訂定如下：

- (一) 人員區分:駕駛
- (二) 職稱及名額:駕駛 4 名。
- (三) 性別:不拘。
- (四) 薪資範圍:32,210~38,110 元，加班費核實計算發給。
- (五) 工作地: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中正路 1340 號
- (六) 上網期間:113 年 3 月公告之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。
- (七) 資格條件:
  1. 須為中央所屬機關學校(超額或非超額)之現職駕駛。
  2. 積極任事、品行端莊、工作認真負責、無不良紀錄。
  3. 身體健康，經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檢合格者。
  4. 具有汽車職業駕駛執照者。
- (八) 工作項目:
  1. 公務車駕駛。
  2. 公務車清潔保養維護。
  3. 協助搬運公務試驗及測量等器材。
  4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(九) 聯絡地址:413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中正路 1340 號。

(十) 聯絡電話:04-23304788#1125 秘書室方小姐。

(十一) 報名方式:請檢附以下資料，以 A4 紙規格依序裝訂，並以掛號郵戳為憑方式報名，請於信封註明「應徵駕駛」，逾期恕不受理，各項文件於參加遴選時，均應提出正本供審查。

1. 公務人員履歷表，並貼妥二吋半身照片。
2. 汽車職業駕駛執照影本。
3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5. 最近 3 年考核通知書影本。
6. 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檢表正本。

(十二) 所附證件如有偽造變造者，除註銷錄取資格外並自行負法律責任。

(十三) 證件不齊、資料不全、資格不符及不符用人需求者，恕不通知亦不退件。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。

(十四) 本案正取 4 名外，得增列後補 3 名，候補期間以 3 個月為限。

##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甄選駕駛履歷表

填表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姓 名		性 別		黏貼最近1年內 正面2吋半身照片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 字 號		
現職服務 機 關		職 稱	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 畢業證書字號：			
經 歷	機關名稱	職 稱	起迄年月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(宅)	(公)	(手機)	
最近3年 考績等第	110年	111年	112年	
簡 要 自 傳				

應徵人簽名：